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朗) 应急催 (2025) 4 号

刘雄兵 (公民身份号码: 432826 [REDACTED] 3338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出 (东朗) 应急罚 (2025) 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三楼

联系人: 叶志光

联系电话: 13480055777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

(9)